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战略规划与业务拓展需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6,000万元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感科技”）。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100%由公司出资；
- 4、法定代表人：黄晟；
-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6、拟定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4号楼3-6层；
- 7、拟定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医疗器械、自动控制设备、软件的研制、生产、技术服务、计算机软

硬件开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以上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正以核心器件-红外非制冷焦平面探测器量产为契机，大力推动红外热成像技术在新兴民用领域应用的普及。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创新营销方式，大力推动公司红外产品及业务在新兴民用市场精耕细作，以逐步实现红外热成像技术的“消费品化”，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